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银行会计

柴月姣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银行会计

柴月姣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会计/柴月姣主编.-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9 (2000.4 重印)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ISBN 7-81044 289-9

I. 银… II. 柴… III. 银行会计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890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 dufep@mail.dlptt.ln.cn

金城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307 千字 印张: 12 $\frac{1}{4}$

印数: 8 001—14 000 册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郭 洁

责任校对: 孙 萍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吴 伟

定价: 17.50 元

2000.4.8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前 言

为了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满足高等财经专科学校投资、金融及相关专业的教学需要，在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的组织 and 领导下，我们编写了这本《银行会计》教材。

本教材的编写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现行有关政策、法规为根据，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依据教学规律，在重点阐述银行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吸收了投资、金融、会计改革的最新知识，将银行会计电子汇划与清算业务和人民银行最新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等内容融入其中，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本层次人才培养规格和教学改革的要求。

本教材共分十七章。第一章、第七章的第一节，第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章及附录由柴月姣同志编写；第二、三、八章由徐雁同志编写；第四、五、九、十一章由李俊云同志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的第二节，第十六章由杨华同志编写。全书由柴月姣同志修改和总纂，并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审定。

各学校在使用过程中，对书中存在的问题或对书的编写有好的意见和建议，恳请指教，以便进一步修改和补充。

编 者

1998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银行会计的对象.....	(2)
第二节 银行会计核算的特点和原则.....	(4)
第三节 银行会计工作的组织.....	(8)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15)
第一节 会计科目与账户	(15)
第二节 记账方法	(19)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1)
第四节 银行账务组织	(27)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34)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34)
第二节 一般性存款的核算	(36)
第三节 居民储蓄存款的核算	(43)
第四节 财政性存款的核算	(47)
第四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50)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50)
第二节 信用贷款业务的核算	(53)
第三节 抵押贷款业务的核算	(63)
第四节 其他形式贷款业务的核算	(66)
第五章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72)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概述	(72)
第二节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74)

第三节	金库管理与库款运送	(84)
第六章	联行电子汇划与清算业务的核算	(87)
第一节	联行电子汇划与清算业务概述	(87)
第二节	联行电子汇划与清算业务专用工具	(91)
第三节	联行电子汇划与清算业务的核算	(94)
第七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	(110)
第一节	与中央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110)
第二节	同业往来业务的核算	(126)
第八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136)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36)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138)
第三节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165)
第四节	结算方式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175)
第五节	支付结算业务查询、收费等事项的处理	(189)
第九章	外汇业务的概算	(194)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94)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99)
第三节	进出口押汇业务的核算	(205)
第四节	汇兑损益的核算	(211)
第十章	债券业务的核算	(216)
第一节	发行债券业务的核算	(216)
第二节	代理债券业务的核算	(219)
第三节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债券业务的核算	(222)
第十一章	投资业务的核算	(224)
第一节	投资业务概述	(224)
第二节	投资业务的核算	(228)

第十二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 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237)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237)
第二节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249)
第十三章	所有者权益业务的核算	(255)
第一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255)
第二节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259)
第十四章	损益业务的核算	(263)
第一节	银行收入的核算	(263)
第二节	银行支出的核算	(270)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82)
第十五章	年度会计决算	(290)
第一节	年度会计决算的准备工作	(290)
第二节	年度会计决算的主要工作	(292)
第三节	年度决算后的工作	(298)
第十六章	会计报表与会计分析	(301)
第一节	会计报表	(301)
第二节	会计分析	(316)
第十七章	银行会计计算机核算	(325)
第一节	银行会计计算机核算概述	(325)
第二节	银行会计计算机核算程序和运行环境	(330)
第三节	银行会计柜台核算应用软件简介	(334)
第四节	银行现金出纳计算机核算简介	(345)
附录	银行业常用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及使用 方法一览表	(351)

第一章 总 论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业银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作为社会经济机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商业银行是“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①为经营机制。银行会计就是应用在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专门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银行经营活动过程进行准确、完整、连续、综合的核算和监督，为银行经营管理者及有关方面提供其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银行的全部经济业务活动，包括吸存、放贷、办理国内外结算及票据贴现、经营债券业务、从事同业拆借、经营外汇买卖以及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成果的形成等都是通过货币资金的收付进行的，而一切货币资金的收付，都要通过会计工作进行登记和反映。银行经营离不开会计核算，银行会计核算过程，也就是具体办理银行业务和实现其基本职能的过程。因此，银行会计是银行的一项基础工作，处在银行业务经营活动的第一线。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条的规定。

第一节 银行会计的对象

银行会计的对象，就是其核算和监督的具体内容。它是由银行的职能及其所经营的业务决定的，具体是以货币为表现形式的银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会计要素不断增减变化的活动过程和结果。

一、资产——银行的资金运用

银行的资产是其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的权利。银行的资产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银行拥有的可以在一年内变现的各项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的现金、各项存款、各种短期贷款、短期投资等。

长期资产是指银行拥有的不可能在一年内变现的各项资产，主要包括各种长期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除上述各项目以外的其他资产。

二、负债——银行的资金筹集

银行的负债是其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应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银行负债按承担经济义务的期限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下（不含一年）的各种债务，具体包括吸收的各种活期存款、各项借入资金、各种应付预收款项以及发行的短期债券和其他短期负债等。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各项债务，具体包括吸收的各种定期存款、长期借款、发行的债券和其他长期负债等。

三、所有者权益——银行的资金筹集

所有者权益是指银行投资者对银行净资产的所有权。净资产是指银行全部资产扣减全部负债后的余额。银行的所有者权益包括银行投资者对银行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四、银行的收入

银行的收入是指其在一定的经营期间实现的各种收入。它主要包括银行在经营业务活动过程中实现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营业收入，通过对外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以及取得的与本行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种营业外收入等。

五、银行的支出

银行的支出是指其在一定的经营期间发生的各种支出。它主要包括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营业支出，按规定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营业外支出等。

六、银行的利润

银行的利润是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获得的经营成果。从数量上来说，它是各项收入与各项支出相抵后的差额。

在银行的经营过程中，任何一项经济业务的发生都会引起以上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化。银行会计的任务就是要对全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支出、利润以及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进行核算、反映、管理和监督；对全行的经营活动、经营目标、成本等进行分析考核；向有关部门以及内部经营管理者提供会计信息。因此，掌握银行会计要素的基本内容及其在银行各

项业务活动中的增减变化规律，是理解银行会计对象的关键，并且对于掌握银行会计核算的具体方法和规律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节 银行会计核算的特点和原则

一、银行会计核算的特点

银行会计核算的特点是相对于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其他部门或行业会计而言的。它是由银行业务经营活动的特点和性质决定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核算内容上，银行会计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由于银行经营的资产、负债及结算等业务与社会各部门、企业、单位、个人等有着密切的联系（如银行吸收存款是以客户存入为前提的；银行发放贷款是以客户需求资金为前提的；银行办理结算业务也必须是以收、付双方委托为前提的），没有客户的经济活动，银行业务就很难开展，这就决定了银行会计核算必须面向社会、面向客户，在反映、核算银行本身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的基础上，还能够反映客户的资金活动情况。银行会计正是通过直接为客户办理各项业务，掌握着国民经济发展的动态资料；通过综合分析和观察，得以充分发挥银行反映和调节社会经济发展的杠杆作用，成为社会资金活动的枢纽。

（二）在核算方法上，银行会计方法具有很大的独特性

银行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是由其经营对象的特殊性决定的。银行的各项业务活动，诸如存款业务中的存与取、贷款业务中的放与收、结算业务中的收与付、银行往来业务中的汇划与清算、外汇业务中的买进与卖出、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税金 的提与交、经营成果的形成与分配等等，从发生到完成，都不会改变资金的货币形态。这种区别于其他行业的资金运动过程，使

得银行会计在基本业务的科目设置上、凭证的编制上、账务处理程序上以及具体业务的核算方法上,都明显区别于其他企业会计,而具有自身的独特性。

(三)在核算过程中,银行会计核算与业务处理密不可分,表现出会计核算的及时性

银行会计核算工作与经济业务从发生到完成几乎是同时进行的,如某客户提交结算凭证,委托银行办理资金收付,银行从接柜审核、凭证处理、传递、到登记账簿完成结算,这一系列程序,既是业务活动过程,又是会计核算过程,待业务活动停止,会计核算业已基本完成。银行会计核算的及时性,是其他行业会计所不能比的。

(四)在核算形式上,银行会计工作具有严密的内部监督机制,体现出会计核算的正确性

银行会计工作的内部监督机制,一方面表现在日常对外营业过程中,如通过柜台审核,以确保业务的合法性;通过对凭证处理和账簿记载的及时复核,以确保会计记录的正确性。另一方面,这一特点还表现在每日对外终了的账务日结与核对上。银行会计通过每天结账和核对,以确保账账相符,这种严格的内部监督制度,是确保银行会计核算正确无误的基础。

了解和熟悉银行会计的这些特点,有助于学习和掌握银行会计核算的技能,有助于在银行会计的实际工作中正确执行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提高银行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银行会计核算的重要原则

会计核算的原则是指人们在会计核算中普遍接受、共同信守,并被广泛采用的一些惯例和信条,它体现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为了规范银行会计核算的行为,确保银行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在变化不定的经济环境条件下,能够科学地设计和选择会计

方法。《银行会计基本制度》中强调的银行会计核算应遵守的重要原则包括以下六项：

（一）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就是要求银行会计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核算依据，正确使用会计科目，确保会计资料正确可靠，如实反映客观情况，没有偏向、没有倾向性；如实反映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对于债权债务账户，如遇核算差错要及时更正调账。不准在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另立会计账册，建账外账；不得伪造篡改会计凭证、账簿；不得报送虚假会计报表。

（二）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就是要求银行的会计业务必须及时处理，核算及时进行，先来先办，随来随办；会计凭证传递、款项划转不得积压延误；银行账务当日结平，不能几天一结账，不论业务量大小，当日不平要查明原因。及时性原则的上述内容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这是因为在现今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会计活动不及时进行，不及时结平账务，银行和客户都有受到损失的危险。

（三）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凡在本会计期间发生的收入和支出，均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收入一经确认，即作为营业收入的实现；支出责任一经确定，即作为支出的发生。凡不属于本会计期间发生的收入和支出，即使款项已收付，也不应作为本期损益。

（四）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又叫稳健性原则。银行在处理不确定的经济业务时，应持谨慎态度。凡是可以预见的损失和费用都应以记录和确认，而对预计的收入则不能予以确认和入账。依据这条原则，银行会计核算应把握好如下四方面的内容：

1. 银行会计应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如贷款呆账、应收利息坏账和投资风险等准备金应按规定提足。

2. 对银行的或有负债可以收取保证金。如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保函、对商业汇票的贴现等等应按风险度收取一定量的保证金。

3. 国家政策性业务的未收妥收入和应收利息的复息作为待转利息收入，列表外科目核算。如《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一条提出的“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项目”的应收利息，就应列表外科目进行核算。

4. 固定资产按财政部确定的分类折旧最短年限提取折旧。

银行会计核算确立谨慎性原则的原因有三条：

首先，在银行的经营活动中存在着大量的不确定性，会计核算不得不经常面对这些不确定性，而对这些不确定性，必须根据一定的标准进行估计。例如，贷款能否全部收回有不确定性，开保函担风险也有不确定性，所以要估计一个标准提取呆账准备和收取保证金。

其次，银行是一个独立的经营者，负有以自己的收入抵偿自己的耗费并保证银行顺利、稳定发展的责任，若是多计收入而少计耗费，就会形成虚假利润，使银行失去发展后劲。

最后，银行面临一个风险市场，客观上要求它必须慎重地处理一切经济业务和将要遇到的风险，以保证自身在市场的动荡中立于不败之地。

（五）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规定银行对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账面价值。

（六）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原则

这一原则的规定性在于，凡支出所得的效益仅与本会计期间相关的，应作为收益性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

会计期间相关的，应作为资本性支出分期计入损益。

第三节 银行会计工作的组织

银行的会计工作，是依据国家统一的法令制度，通过设立一定的职能机构科学地组织起来，并配备各类专门会计人员来具体从事和完成的。正确而合理地组织会计工作，是完成银行会计任务，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的重要保证。

一、组织银行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规定

银行经营活动作为银行会计核算的对象具有不确定性，而会计核算的目的就是连续、系统、全面地记录、计算和反映全部的业务经营活动，为各方面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为此，就必须对会计核算的对象及其环境作出基本规定，以确保银行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业务中，面对变化不定的经济情况。有章可循，能根据经营活动的真实情况，正确、科学地组织核算。

组织银行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规定有四：一是以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二是以所发生的各项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本行的经济业务情况；三是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四是会计期间为公历年度，在各会计期间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应当前后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二、银行会计制度

银行会计制度是处理会计事务的原则、程序和方法的总称，是规范和约束全行会计工作的标准和措施。为了使银行会计工作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必须建立科学的会计制度。根据“统一领

导，分级管理”的原则^①，凡属全行性的基本会计制度和具体核算方法，应由总行统一制定；分行可在总行统一制度规范下，根据辖内的具体情况和需要，作必要的补充和修订，并报总行备案后颁布实施。银行的会计制度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1. 要体现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将经营体制和经营性业务的核算内容纳入制度。

2. 要体现规范全行会计工作的精神，从而正确执行会计法规，加强内部会计监督，保证核算安全和会计信息的准确。

3. 要体现会计制度是商业银行主要制度之一，将有关业务（如结算、联行、财务、外汇、信贷、储蓄等）的会计核算规定纳入会计制度的管理范围。

4. 要体现商业银行的自我保护意识。会计制度是银行会计工作的行为准则，具有法制性，它不仅对全行自身会计核算有约束力，而且对客户办理银行业务也具有约束力，否则将影响银行和客户的资金安全。所以，制度应包括保护措施，维护商业银行的自身利益和客户利益。

5. 要体现在目前和将来一定时期内商业银行会计业务实行计算机和手工核算并举的特点。制度中既要包括使用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又要兼顾手工核算的有关要求。

6. 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向国际会计法规靠拢。制定会计基本制度时，既要考虑我国的具体实际，又要参照国际会计准则，在符合我国会计工作有关法规原则的前提下，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体现与国际会计准则衔接的内容。

为维护银行会计制度的严肃性和统一性，各经办行、处在执行制度过程中，对不妥之处，应及时反映，可提出修改意见层层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